年底“结婚潮”又来临 这一“兼职”供不应求

职业伴娘：做陌生人婚礼上的“闺蜜”

“快到年底了，很多新人都会选择在这个时间段来举办婚礼，需要找伴娘的新人也不在少数。”在无锡从事婚庆工作5年的王小姐表示，随着年底的“结婚潮”，职业伴娘的需求也随之上升。

记者调查发现，不光有婚庆公司涉及这个业务，在一些二手交易平台、招聘网站上也能找到相关信息，甚至还出现了专门提供租赁职业伴娘的APP。

晚婚远嫁等因素 催生职业伴娘

近期刚刚办完婚礼的许小姐说，“我也没什么兄弟姐妹，要好的同学远在北京、广州，实在不好意思让人家过来。”许小姐笑称，“当伴娘本来就挺辛苦的，能为你天南海北赶过来的伴娘都可以说是生死之交了。”

在婚礼当中，伴娘属实是个必不可少的角色。不管是迎亲时需要堵门、做小游戏，还是婚礼上新娘更换婚纱、敬酒服，以及收红包等流程，都少不了伴娘的陪伴。

按照传统，伴娘要求由单身未婚的女子担当，还得是关系比较亲近的。现在晚婚的人越来越多，大部分人回头一看，朋友们大都已经结婚，同学们又因为工作等原因天南海北，还有“当伴娘不能超过三次，否则嫁不出去”等习俗约束，这样筛选下来，合适的伴娘人选就所剩无几了。也正因为如此，随着婚庆服务的发展，商业性的伴娘服务开始出现，尤其在五一、十一、年末这种婚庆节点，甚至会出现供不应求的现象。

会拍照搞气氛 成职业伴娘“门槛”

“我身高只有152厘米，所以伴娘也不能太高，最好不要超过160厘米，属相的话，不能是龙、鸡、鼠。”在某社交媒体平台上，有雇主晒出了她对伴娘的要求，除了单身未婚这个“硬性要求”外，雇主们的筛选条件可谓五花八门。

“很多人以为伴娘只需要陪新娘拍拍照，拿拿东西，其实里面的门道可多了。”某伴娘平台在网上发布了对来应聘职业伴娘的四大要求，第一不能太漂亮，在婚礼当天不能抢了新娘的风头；第二必须要了解当地的婚礼习俗，不能犯忌讳，让新娘尴尬；第三要会玩，懂得“搞气氛”，在堵门、做游戏的过程中能够多多配合；最重要的还要会拍照，能在婚礼当天帮新娘拍一些好看的照片。

可以说，职业伴娘提供的更多是一种“陪伴烘托”服务，雇主们希望她既是新娘的“好帮手”，也是婚礼过程中的“气氛组”。

职业伴娘 VS 好友伴娘

“经济”与“情感”，你更看重哪一边？

在某二手交易平台上，只要输入“地名+职业伴娘”，就能跳出不少选择，有些职业伴娘在介绍时标注得十分详细，比如身高155厘米、体重100斤，可素颜陪衬，全程配合新娘，不接受婚闹等，并十分贴心地表示在婚礼当天“收到的礼物和堵门红包都归新娘所有”，以及“可以提供伴娘礼服，也可以提供大牌婚包，懂一点化妆，会帮新娘时刻注意妆容”，价格都在300–500元不等。

对于价格，已婚市民王小姐表示，请一个自己的朋友当伴娘，给红包加报销路费和伴手礼，费用也在500元以上，“200元的伴娘红包，一般报销100元的打车费，再加上200元左右的伴手礼，还有堵门、做游戏给的小红包，加起来甚至比请职业伴娘更高。”此外，一部分受访者表示，“婚礼那天伴娘很辛苦，有时候不想太麻烦朋友，还不如请一个职业的，方方面面都能照顾到。”

但是“经济”“职业”并不是伴娘的全部，与亲朋好友的陪伴和祝福比起来，一些新娘更看重后者，“让一个陌生人当自己的伴娘怪怪的，宁可没有也不想这样”，“不喜欢不熟悉的人做伴娘，万一被人看出来我们根本不认识，多尴尬呀”。

暗存隐患 待破解

雇主：“万一东西少了谁负责”

“伴娘当天是要帮我接手大额红包、钻戒这些贵重物品的，你说大家都不认识，万一东西少了谁负责呢？”即将举办婚礼的张小姐对婚庆公司提供的职业伴娘还是心存疑虑，“比如是不是未婚，这个也都说不清呀”，显然“单身未婚”这个因素并不像身高、长相这类条件能一目了然。为了证明自己单身，有职业伴娘甚至会在应聘简介中幽默地表示“因本人一直找不到对象，周围的人都结婚了，我也很荣幸当了6次伴娘，为了不浪费经验，本人出租自己做职业伴娘。”

但是这些简介也都是个人编写，某中介平台工作人员表示，单身与否只能靠诚信，“我们也不能要求别人出示什么‘单身证明’吧”。据了解，目前在无锡，伴娘中介还在起步的初期阶段，大部分由婚纱店、婚庆公司来承担中介功能，“也是带着做做的，量也不大。”

职业伴娘：“事先讲明不接受婚闹”

“闹伴娘”一直是婚礼纠纷中比较常见的一个现象，接过几次职业伴娘的徐小姐表示，“尽管事先讲明了不喝酒，但大部分情况还是会被要求喝几杯，我现在直接表明如果有敬酒环节只能用雪碧、可乐代替，否则不接。”

家住宜兴的职业伴娘秦小姐表示，除了结婚当天，还有要求伴娘前一天就住到新娘家里的，“那种我会多问问情况，比如是不是独立房间，家里除了父亲还有没有其他男性，如果不清楚的话我不会去，毕竟一个女孩子还是有风险的，要注意安全。”

据了解，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对职业伴娘并没有明确的界定，认为还是一种“兼职”行为，职业伴娘与雇主之间一般只靠单纯的相互信赖。

对此，法舟律师事务所神伟律师表示，职业伴娘这种新兴职业多是个人与个人之间产生直接法律关系，即使部分存在中间平台的，职业伴娘与平台之间也不存在人身归属性和长期规律性的关系特征，平台更多的只是一种居中介绍、联络的作用。因此，职业伴娘与服务客户之间更像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建立的合同关系，二者之间并不属于劳动关系，是否属于雇佣关系也还需要看合作内容、双方的其他约定等条件才能进一步确定。

一旦发生意外伤害等情况，会因为法律关系的不确定性而难以维护自身权利，无法像普通工作一样通过工伤途径救济，也可能难以通过雇主责任途径救济。建议职业伴娘可以通过拟定书面合同的形式与服务对象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可以为自己购买人身意外险，以便明晰双方权利义务、规避自身风险。

（晚报记者 毛岑岑）